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

(清)刘廷槐纂修

余培森修订

来安县志

景刚 曹小云等点校

来安县地方志办公室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

(清) 刘廷槐纂修 余培森修订

来安县志

景刚
曹小云等点校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来安县志/(清)刘廷槐纂修;余培森修订.—合肥

黄山书社, 2007.6

ISBN 978-7-80707-673-5

I.来… II.①刘…②余… III.来安县—地方志 IV.K29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7180号

出版发行: 黄山书社

地 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印 刷: 安徽省快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75

字 数: 360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0.00元

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

顾 问:田唯谦 谢广祥 崔厚贤

主 任:朱文根

副主任:王宜斌 莫 欣 诸伟奇 易向军

委 员:钱金喜 左克诚 张曦仲 葛 政 张国清

殷玉林 卢 刚 和宝友 李长凤 张祥林

张启华 李祖鑫 张克锁 杨维发 李剑军

汪富贵 王志平 邓建设 李新民 李益保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成员

主 任:王宜斌

副主任:钱金喜

来安县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有志

副主任:高怀忠 周忠友 魏晓雁 高学发 胡炳成

顾 问:胡先德

成 员:陈宏英 张 维 周伦昌 陈宝国 王德聪

来安县旧志点校人员

景 刚 曹小云 胡先德 胡炳成

来安县旧志编审人员

执行编辑:胡炳成

审 稿:余国庆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前言

安徽襟江带淮,无论自然条件,还是人文风俗,皆有南北兼容的特点。历史上泼墨操戈,代有风流;百业竞技,各显其能;地域文化,源远流长,方志是其重要的文献载体之一。

安徽方志历史上可追溯到汉代,有《庐江七贤传》《九江寿春记》等。罗愿《新安志》是安徽流传下来的惟一一部宋代志书,也是方志体例定型的代表作之一。志书编纂,代代相济,明清时期数量巨增。安徽地灵人杰,文风昌盛,地方官员、文人学士或贤达名流都乐于修志,参与修志的著名学者有章学诚、洪亮吉、孙星衍、龚自珍、李兆洛、邓廷桢、何绍基、赵绍祖、赵吉士、刘师培等人。众多名流的参与保证了志书编纂质量,章学诚《和州志》、邓廷桢《安徽通志》、孙星衍《庐州府志》、赵吉士《徽州府志》、洪亮吉《宁国府志》、李兆洛《凤台县志》等一批名志为安徽留下了一笔宝贵而又丰富的文化遗产。历经风雨洗劫,据不完全统计,安徽历代方志现存 470 余种。

旧志含有大量自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人文史料,是研究安徽、建设安徽的重要信息资源。整理和出版旧志,是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文化事业。安徽 1999 年完成第一轮修志任务后,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开发旧志资源,计划从 1949 年以前的安徽历代方志中精选百

种,加以校勘、标点,整理编纂成《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出版。2000年11月,省地方志办公室成立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下设《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负责制定出版规划、点校通则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的规划出版工作。2003年,全省旧志整理工作正式开展。

整理旧志是一项学术性很强、意义深远的工作。《安徽历代方志丛书》规模大,历时长,涉人多,至此,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对为这项工作付出艰辛劳动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出版说明

安徽现存历代方志 470 余种。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以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整理出版一套《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继承宝贵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历史信息,为编史修志继承与创新提供历史借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选编 1949 年以前安徽境内历代各类志书以及未出版的优秀志书稿百种,统一版式,统一封面,分册出版。《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点校整理分工采用辖区对应的原则,省志办负责旧省志整理,市志办负责境内旧府、州(直隶州)志整理,县(区)志办负责境内旧州(属州)、县志整理。各志体例版式和点校通则大体如下:

体例版式

1. 标点,校勘,简体,横排,大 32 开本,精装。
2. 每志扉页后尽可能地印制该点校底本的书影照片。
3. 每志前撰写提要。内容为版本介绍、编纂年代与背景、纂修者概况、志书内容与特点、前人述评等;每志后撰写后记。
4. 标题分四级:一级为专志名,二级为卷名,三级为类目,四级为子目。一级标题居中,二级标题抬头,三级标题居中,四级标题与正文同行,前空二格,后空一格。
5. 字体字号:一级标题为二号标宋,二级标题为四号黑体,三级标题为四号楷体,四级标题为五号黑体;正文用五宋,原书中双

行注释、引文等一律用小五号楷体,页下校记文字用小五号宋体。

6. 书眉:双页码排书名,单页码排专志名。

7. 排版顺序:卷首依次排印扉页、书影、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名单、《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本书点校人员名单、本书编审人员名单、《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前言、《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出版说明、本书提要、目录等;卷中为原书顺序及全部内容;卷末为后记等。

点校通则

1. 标点:执行国家标准《标点符号使用法》。不用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引文不是完整的句子,引号前不用冒号,末尾也可不用句号。引文只用引号不用冒号的,引文末尾的标点放在引号之外。引文引号、冒号俱全的,末尾标点放引号之内。引文较长者,采用另起行退四格、转行退二格形式排版,起讫不加引号。

2. 断句:保持句式完整,不断破、断碎或太长,难以断上和断下者独立。

3. 段落:遵照原文格式自然分段,自然段篇幅太长者可根据内容适当分段。

4. 校勘:保持内容原貌,字义、词义一律不注释。明显错字径改,删去的字词加圆括号,改正或增补的字词加方括号。勘误和考证作校记,附页下,文中标引校码(①、②……)位于句末符号前;凡底本文字脱讹衍倒者,通过本校、对校或他校找出依据,进行删乙,并出校记置于页下;若本校、对校或他校仍找不出依据者,不删乙,适当进行理校,出校记存疑。

5. 通假:两通而含义不同者,出异文校记。个别虚字有出入而文义无殊者,不出校记。

6. 引文:对原作者的举证和引文尽可能进行复核,引文有省略

改动者不标点引号;凡本书节引它书,文字小异而不失原义者不据它书改动本书;文字大异而有失原义者,应出校记说明。

7. 括注:原书有用圆括号括注者,为区别本《通则》第4条中“删去的字词加圆括号”,改用尖括号“〈 〉”括注。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

二〇〇四年六月

序

今逢盛世,当我调来安工作之时,正值全省二轮修志之际。我们既认真抓紧来安新志续修工作,又进行了来安旧县志整理工作。现在,旧志点校本即将付梓问世,遵县志办负责同志之嘱,草成下文,权当作序。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千百年来代代相传,溯源较早,但所纂志书散失居多,而成书传世于今者,当以明天启刊本《来安县志》为肇端,其后亦仅有清雍正刊本、道光十年刊本两部《来安县志》。这些都是我县的宝贵文化遗产。这次旧志整理是以清道光十年刊本《来安县志》为底本,并用天启本和雍正本作了校勘,以便于广大读者阅读和使用。“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今天的来安是历史的来安的一个发展,只有充分了解历史,懂的历史,才能在新的征途上勇往直前,才能更好地建设来安,开创未来。

在旧志整理工作中,我们荣幸地聘请到滁州学院景刚、曹小云两位教授为我们作点校工作,他们在百忙之中不辞辛苦,广涉旁搜,精心校勘,使旧县志得以付梓问世。我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向乐于奉献,默默耕耘,甘于清苦,执着求索的县志办办公室的同志们表示诚挚谢意!

“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数百年。”书此掩卷,更感任重道远。吾辈更当倍加努力,脚踏实地,开拓进取,为新《来安县志》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续篇,以无愧于天地,无愧于千秋。

来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来安县志》提要

封建时代来安县共纂修过五部县志。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知县魏大用主持创修了第一部县志。嘉靖四十五年(1566)由知县刘正亨主持,在魏志的基础上续修成第二部县志。万历四十六年(1618)知县周之冕主持纂修第三部县志,该志于天启元年(1621)刊印。清雍正十三年(1735)知县伍斯瑛主持纂修第四部县志。道光三年(1823)知县符鸿主持纂修第五部县志,但未及完成即调任,后任知县刘廷槐续成其事,于道光十年(1830)刊印。以光绪二十五年(1899)开始,余培森断断续续用十年时间对道光本重加修订,并于宣统六年(1909)刊印了修订本。修订本保持了道光本的原貌,凡所举考订增补具用“考证”二字标明,附于相关志文之后。

综上所述,封建时代的来安县志共有六个版本。我们目前只搜集到三个版本:一是宣统元年刊本(但扉页上仍标明为道光十年刊印)的影印本;二是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的天启刊本;三是从故宫博物院手抄的雍正刊本。本书即是宣统本的标点本,并用天启本和雍正抄本作了校勘。

道光本《来安县志》原由符鸿主持纂修。符鸿,湖南益阳人,乙丑(1805,嘉庆十年)进士,道光二年冬到任来安县令。道光三年清廷诏令各省纂修省志,因纂修《安徽通志》需向各府县征县志,符鸿遂组织人力在伍斯瑛志的基础上纂修新志,至道光四年冬尚有人物、艺文等志未能纂辑完成,符鸿调任婺源县令,由代理县令张蕃锡继续组织人力修纂。道光六年,河南汜水举人刘廷槐继任县令,对已完成的县志稿不满意,主要认为繁简不当,考核不严,于是又组织人力作了较大的修改整理。因经费等原因,此志直到道

光十年才得以刊印。

余培森字嵩云,来安县城人,清末举人,曾任朔州(今山西朔州)知州、迪化(今乌鲁木齐)知府,编有《来安乡土志》。他参校《清一统志》和《安徽通志》以及来安人严钟铭(字策勳,乾隆戊申举人)于嘉庆三年所编的《滁志摭遗》和《来安县志稿》对道光《来安县志》精心校勘、增补,使之成为一本内容精审、丰富的县志。

经余培森校订的这部来安县志,全书共十四卷,全面记载了来安县的建置沿革、疆域星野、山川形势、城池建筑、户口物产、武备兵防、水利、道路桥梁以及学宫书院建置等,特别是较详细地记载了北宋至清道光历朝历代在来安任职的官员名录,在荐辟和科举中取得名分的人员名录及其中一百多位业绩突出的人物小传,收录了历代文人创作的与来安有关的诗 50 首,文 43 篇。全书另有卷首、卷末各一卷,内容包括来安县境图、县城图、县署图、学宫图共四幅以及历次县志纂修人员名录和志序、志跋 9 篇。总之,这部县志较全面地反映了封建时代来安县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的发展演变情况以及历次县志的编纂情况,具有重要的史料和研究价值。

宣统本《来安县志》各卷后原有勘误表,此次标点时大多径直在正文中改正,少量的在校记中作了说明。对原志中疑有讹误的文字,一律保持原貌,而在校记中说明。对原志中模糊不清或空缺的字用“□”标明,并出校记。繁体字、异体字除个别情况外,一律改为简体字,以便排印、阅读。

点校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重修《来安县志》序

志也者，政教之迹。一邑之志，一邑之政教系焉。来自明令魏君大用创修邑志，嗣周君之冕，伍君斯瑛又先后续辑^①，可云备矣。惟伍志^②后迄今又九十年，其间兴废举坠，月异日新，与夫文人硕士、宦绩选举、忠孝节义之有待于表章者^③，不可胜纪，及今弗续，将久而失传，有职其咎者矣。壬午冬予莅兹土^④，越癸未夏奉中丞云汀陶公檄修《安徽通志》，刊发采访程式，征稿于郡县。当取旧志再三校勘，见其体例未备，考据未详，非质之全史无以正沿袭之讹，非练以积年无以臻撰次之美^⑤。因鞅掌簿书^⑥，未遑及之。秋间予同怀弟瀚来署，来之人士以瀚尝于嘉庆己卯、庚辰间协予在籍续修《益阳志》，称详密，议令主稿，而予亦深幸检校之有人也。于是始搜罗书史，取旧志反复参阅而增订之。迨甲申冬，稿渐有绪，予适奉调婺源。淞水雪樵张君署县篆^⑦。时人物、艺文等志纂辑未全，镌刻诸费亦未裕，遂于乙酉春属瀚于张君以藏其事^⑧。稿

① 明嘉靖三十七年，来安知县魏大用主持纂修第一部《来安县志》。万历四十六年知县周之冕主持增修《来安县志》，天启年刊行。清雍正十三年，知县伍斯瑛主持续修《来安县志》刊行。

② 伍志：指清雍正年间知县伍斯瑛主修的《来安县志》。简称伍志。

③ 表章：表彰。

④ 莅：临，到。这里是到来安任职之意。

⑤ 臻：达到。

⑥ 鞅掌簿书：指公务缠身之意。鞅掌：烦劳。

⑦ 县篆：篆，印信。这里指县府大印。

⑧ 藏：完成。

成,张君复委序于予,谓予始事者也。予始之,究未终之。瀚之此稿能否如《益阳志》之称详密,予未敢遽信也。衷诸至是,以匡予不逮,是所望于后之君子。赐进士出身特授来安县知县调知婺源县事符鸿撰^①。

^① 赐进士出身:明清时,举人会试中式,复行殿试,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通称进士。

重修《来安县志》序

来安志，魏君大用初创之全书不可得见矣，其略当并于周志^①。周君之冕继修之全书亦不可得见矣，其略犹存于伍志。伍志者，雍正乙卯伍君斯宾令邑时属司谕项世荣偕邑六生为之^②，符稿谓之旧志是也。旧志历今近百年，百年之间不可以弗识^③，志即不可以弗续。自道光癸未，云汀陶中丞檄征汇入《通志》之事^④，于州县且命之各续其志。前县符君鸿起甲申以其弟明经瀚主稿，搜罗采辑，续旧志后九十余年当识之事，并援据考辨，订旧志之缺且讹者，三易寒暑，符君已调任婺源载余矣^⑤。明经仍留藏事，其用意勤，其取材多矣。唯始也以求详之，故失之繁。如“建置沿革”，旧志仅一纸许，乃因详考来邑建置，涉及旁郡县，辄就旁郡县生枝节，累至三十余纸，而所宜详者转或未详^⑥。此其稿不无可损益者一也。其继也以欲速成之，故失之杂。如人物、艺文率皆取办，临去未暇决择，摭拾编次，转有宜志之人、宜志之文缺弗载焉^⑦。又其稿不无可损益者一也。槐于丙戌冬季来视邑事，闻其付梓^⑧，无

① 周志：指明天启年间知县周之冕主修的《来安县志》。简称“周志”。

② 司谕：指教谕之职。

③ 识：记载。

④ 《通志》：指《安徽通志》。

⑤ 载余：一年多。

⑥ 转：反而。

⑦ 宜志之人：应该入志的人。宜志之文：应该入志的文章。

⑧ 付梓：刻印。

几,费中缺。初第谋所以雕镌之者,迨丁亥春^①,得孝廉方正生员马锦云肩镌费^②,适逢今中丞檄文补征《通志》局内轶事,为其事不可再缓也,亟开卷阅之,欲复得数事申送省局。及见有可损益处在,并检卷眉曾自注“俟改”字样数十条,曰予任雕镌,不得以不文惮损益劳不为谋善本也^③。僭以己意^④,别次目录^⑤,为手订人物、艺文二门及輿地门建置沿革、疆域、形势三篇,余尽属之邑举人原任颍上县训导事贺彝鼎、邑进士欧阳泉、邑岁贡生戴宗矩损益之。于今戊子二月上旬书成,付剞劂焉^⑥。然非符稿,予无所施其损益,设使以予成初稿,其可损可益者又未必不多于符稿也。故仍以符序弁简端^⑦,谓此志为增损符稿而修。以请裁定于上台,俾后之官斯土者与邑人士咸备考览云^⑧。特授来安县知县壬子科举人汜水刘廷槐撰。

① 迨:及,到。

② 孝廉方正:清代特设的制科,合汉代原有的孝廉和贤良方正科目而得名。生员:明清时,凡经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称生员,即俗称的秀才。肩:承担。

③ 惮:怕。

④ 僭:超越本分,过分。这里是谦词。

⑤ 别次:重新编排。

⑥ 剞劂:雕板。付剞劂与付梓同义。

⑦ 弁:放在最前面。

⑧ 俾:使。官:做官,管理。